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对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审计团队业务能力强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
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罗珉

江涛

罗哲

2023 年 10 月 25 日